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资助与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双高”计划建设为契机，加大科研投入，制定科研内生动力激励机制，全面激发科技创新活力，鼓励教师积极承担科研和技术服务项目，促进高水平科研项目和高价值科技成果产出，提升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服务学校发展大局，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配套原则

第一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支持教师开展相关科研活动，主要用于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建设，促进学院科研和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学校资助配套经费不纳入个人和所在部门科研业绩的量化工作。

第二条 学校对以“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为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项目予以资助配套，在项目任务书（合同）中未以“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承担单位之一出现的项目、各级各类学（协、研究）会立项的项目不予资助配套。

第三条 资助配套依据以各级立项文件和学院计财处到账经费登

记信息为准。

第四条 资助配套标准分为经费资助和经费配套，资助配套标准见表 1。

表1 科研项目资助配套标准

	项目级别	资助配套经费 (万元)
经费资助	国家科研平台	100
	省级科研平台（科技厅立项的科研平台）	30
	省级科研平台（教育厅等省厅级单位立项的科研平台）	20
	市级科研平台	5
	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项目	50
	省级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科技厅立项）	15
	省级科研创新团队项目（教育厅等省厅级单位立项）	10
	市级科研创新团队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
	其它国家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0
	省级重大（重点）项目，包括科技计划项目、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非共建项目）、教育厅重点研究专项等	3
	省级项目，包括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共建项目）、省教育规划项目、教育厅科研项目等	2
	市厅级项目（非共建项目）、校级重点项目	1
	经费配套	科研平台、项目实际到校经费每万元

第五条 学院为非依托单位获得的科研平台和项目，级别资助经费在表 1 的标准上按比例计算。国家级科研平台、项目，学院为第一署名合作单位时，按 10% 计算级别资助经费；省级科研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学院为第一署名合作单位时，按 10% 计算级别资助经费；其余不计。项目校内排名第一的人员为此项目校内负责人。

第三章 资助配套经费管理

第六条 学院原则上按年度对科研项目进行经费资助配套。项目

负责人按年度（每年 11 月份）向学校申请资助配套，并承诺当年度按学校资助及配套额度 1:1 引进横向社会服务资金。（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引进的横向社会服务资金不能重复计算）。科研设备处核查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经费到账情况、科研信息填报情况等内容，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制定资助配套经费明细表，经部门复核无误后，由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纳入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由学校统筹安排资金进行资助配套。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须为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在项目执行期内负责人调离学院或科研项目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完成项目研究的，学院将按有关程序终止该配套项目并收回资助配套经费。

第八条 资助配套经费分年度进行拨付。科研平台、项目年度检查通过，下拨下一年度资助及配套建设资金；年度检查暂缓通过，暂停下拨下一年度资助建设资金；项目到期未完成或年度检查不通过，终止该项目资助配套并收回资助配套经费。

第九条 科研资助配套经费用于开展相关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费/差旅费（国内）、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平台和项目的配套经费原则上主要用于列支设备费。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并协助开展相关科研工作，资助配套经费允许发放少量科研劳务费，但不得列支科研绩效。

第十条 资助配套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不得外拨。

第十一条 资助配套经费实行科研设备处、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工作部等部门监管下的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

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等负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有权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和监督。对于经费使用明显不合理、不合规或项目执行不规范的，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或收回项目资助配套经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适用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获得的科研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设备处负责解释。